

证券代码：832088

证券简称：鑫鑫农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聚焦公司主责主业，贯彻落实集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公司拟对外投资苏州北太湖片区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3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7%。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苏州北太湖片区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外投资苏州北太湖片区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拟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10%。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 基金设立规模：认缴规模 3 亿元
2.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 投资方式：以股权方式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4. 投资方向：符合乡村振兴总体要求，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特色田园乡村、农贸市场提升、特色农产品、集体经济发展、社区养老、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建设、农业科技及汇集人才和技术的新兴产业等。
5. 基金存续期：7 年（3 年投资期，4 年管理退出期，考虑基金清算等情况可延期 1 年）
6. 基金管理人：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的苏州北太湖片区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由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苏州市北太湖片区相关乡村振兴产业，用于支持当地乡村振兴产业和带动国企主业合作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全面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相对可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